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 《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 |
|--|---|
| 现行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p><u>第八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情形之一的，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u></p> | <p><u>第八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之一的，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u></p> <p><u>相关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u></p> <p><u>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u></p> <p><u>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u></p>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